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林志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院業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其在監受教化已深知悔悟，請從輕量刑，使其能早日返鄉奉養雙親等語。

01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數罪，
02 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3 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本
04 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05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
06 科罰金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符合刑
07 法第50條但書不併合處罰之要件，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08 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09 茲受刑人業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11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檢察官
12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
13 本件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
14 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
15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
16 見、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7 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19 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22 法 官 廖紋好

23 法 官 王耀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蘇佳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